

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基本條款

75.09.08. 台財融第 7504006 號核准 (公會版)

承保範圍

- 一、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保險單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保險單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保險單載明之櫃台地址及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現金發生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不保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1. 因戰爭、類似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或被合法當局沒收所致之損失。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4.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6.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7. 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8. 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1.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2. 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4.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5.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6. 已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1.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單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2.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四)適用於櫃檯現金保險者：

1. 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2.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3.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4.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5. 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現金保險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年2月1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230號函核准(公會版)

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現金運送者：

現金運送途中，安全警戒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

二、適用於庫存現金、櫃台現金者：

- (一)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未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或未維持正常運作者。
- (二)一般櫃台抽屜未裝設自動鎖，金庫未裝設自動錄影、自動報警、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者。
- (三)金庫鑰匙、密碼未保密或未採二人以上共同監管制度者。
- (四)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在勤員工未逾二人以上者。
- (五)營業處所未維持二十四小時保全或警戒系統者。

理賠事項

一、被保險現金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知悉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保留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二、被保險現金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責賠償時，被保險人應負舉證之責任。

被保險人並有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倘被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則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本保險單現金運送保險「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單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

本公司之賠款達到「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單有關現金運送保險部分即行失效，預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四、本保險單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但被保險人如同意就損失金額部份自損失發生日起至保險單滿期日止，按日數比例加交保險費，則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應恢復為原有金額。

- 五、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單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施詭計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已賠付者，被保險人應立即返還之。本公司因前項事由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現金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就同一保險事故訂有其他保險契約，無論其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僅負比例分擔之責。
- 七、被保險現金之損失係由於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者，非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得和解或放棄追償權利。
- 八、對於本公司應賠付之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辦理。
- 九、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置存於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二、因自動櫃員機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之損失。
- 三、因第三人使用經偽造、變造之金融卡（或提款卡或其他類似之電腦磁卡）所致之損失。

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前項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其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盤價格為準，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受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